

WIPO



文号: B/A/XVI/2

原文: 英文

日期: 1994年10月4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国际联盟
(伯尔尼联盟)

第十六届大会
(第五次特别会议)

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四日，日内瓦

报 告

大会已通过

导 言

1. 本届大会与统一议程草案及说明中(文件AB/XXV/1 Rev.)的第1, 2, 7, 14及15项议题有关。
2. 除第7项议题外，以上其他议题的报告均包括在总报告中(文件AB/XXV/6)。
3. 本文件仅包括第7项议题的报告。

议程第七项

与拟议的伯尔尼公约议定书和拟议的保护表演者 和唱片制作者权利文件有关的事项

4. 讨论的基础是文件B/A/XVI/1和B/A/XVI/1/Add.。

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援引收入文件B/A/XVI/1的其1994年9月19日的书面声明，表示接受将国际局起草并经一些修改的1994年4月29日临时文件以及五国政府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提交的书面意见作为两个专家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即关于拟议的伯尔尼公约议定书会议，于1994年12月5日至9日举行；关于拟议的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文件的会议，于1994年12月12日至16日举行。该代表团强调了其书面意见中的若干点，它表示，再对已经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解决了的问题进行考虑不会有什么结果，因此，应该删除为拟议的伯尔尼公约议定书专家委员会准备的临时文件草案中第11至23段关于计算机程序的保护。另外，应当从两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文件中取消关于权利实施的条款。该代表团说，作为取消实施条款的替代方案，可以尽可能不加改动地吸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的实施条款。它指出，两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可通过集中制定适用于数字形式的电子传送，包括数字传送作品在内的版权条例，即促进其本国国家信息网络(NII)的发展、也推动有利于所有国家的全球信息网络的发展。就此，该代表团表示，制订这样的条例，结果可以是修订而不是改写各国现行的版权法。关于拟议的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文件专家委员会，该代表团表示，由于国内的不确定因素，美国不大会很快考虑这一文件。

6. 德国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发言援引了由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提交并收入文件B/A/XVI/1的书面文件。它表示，两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应当继续进行，其权限在现阶段没有必要变动。该代表团提出，两委员会为讨论数字技术的潜在影响提供了适当的讲坛。而且，在管理机构于1995年举行下届例会前，任何其他的专家委员会都不宜对此问题进行讨论。国际局就拟议的伯尔尼公约议定书所散发的文件的条约文字是讨论的有益基础。该代表团重申，欧洲联盟希望在拟议的新文件专家委员会下届会议文件中吸收关于音像领域中表演者权利的条约文字。该代表团同意美国代表团关于删除拟议的伯尔尼公约议定书专家委员会下届会议临时文件草案第11至23段的建议。据其理解，这一删除不会影响专家委员会在12月间下届会议审查这些段落所包括的任何问题的权力。该代表团支持两委员会在1995年上半年进一步召开会议，以恢复通常所述的“正常工作节奏”。

7. 瑞典代表团表示，它高度重视两专家委员会的继续工作，认为临时文件草案为今后的工作提供了良好基础。它说，可以接受美国关于删除拟议的议定书专家委员会下届会议临时文件草案第11至23段的建议。同时建议，讨论以该文件第9段中所称的“三方建议”为基础。该代表团表示，这将有助于对以版权保护计算机程序有关问题，特别是对权利作适当限制的问题，进行更广泛的讨论。

8.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德国代表团的声明，认为由建立全球信息网络带来的问题可由两委员会在今后工作中研究。它表示，可以同意删除美国建议中提到的条款。据其认为，删除后，以后的讨论可以更加有灵活性。

9.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支持以临时文件草案作为两委员会下届会议工作的基础。

10. 匈牙利代表团支持进一步考虑与保护计算机程序有关的所有问题，即使美国关于从临时文件草案中删除有关段落的建议被采纳。它支持将临时文件草案和包括国际局所收到意见的附件作为两委员会下届会议工作的基础。该代表团指出，版权和邻接权之间的平衡应当受到注意，应当与该领域国际公约的现行体制和罗马公约成员国数目的增加相协调。它认为，拟议的议定书的讨论范围应当扩大而不是进一步缩小，并特别对将家庭录制排除在委员会目前讨论范围之外发表了意见。该代表团认为，伯尔尼公约的渐进不应落后于版权领域地区和双边协议的进展。

11. 巴西代表团支持两专家委员会继续其工作和以临时文件作为各委员会下届会议的基础。该代表团声明，其仅就程序方面发表几点意见。它重申，国际局不能仅依据成员国发表的意见对文件进行修改。因此，在目前阶段和目前场合，它反对美国关于删除审查拟议的议定书下届会议临时文件草案第11至23段的建议，主张应当由委员会自己决定这种删除是否适当。

12. 法国代表团支持德国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声明。它指出，两委员会均可以审查兴起的与数字技术有关的问题，包括多媒体作品。它特别强调，需要制定保护表演者和保持作者权利和各种邻接权之间平衡的新的国际规则。

13. 瑞士代表团表示，支持瑞典代表团的声明和美国关于从拟议的议定书专家委员会下届会议文件中删除第11至23段的建议。

14. 芬兰代表团对提出书面意见的国家表示感谢。它表示，两委员会应当在临时文件草案的基础上继续工作，同时表示在接受美国关于删除若干段落的建议上没有困难。它表示，委员会下届会议会为解决数字技术带来的问题提供机会。

15. 西班牙代表团支持德国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它强调支持增加保护音像表演者的专门条款。它表示，两委员会是更新版权和邻接权体系的合适讲坛。该代表团同意将数字技术的影响作为两委员会工作的一个重点，但是表示这一工作还应当包括审查那些仍悬而未决的老问题。它同意美国关于将若干段落从拟议的议定书专家委员会下届会议文件中删除的建议，同时建议两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均应有权确定以后会议的日期，而无须等到下一届领导机构会议再作决定。

16. 智利代表团支持两委员会在临时文件草案和所附书面意见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工作。它还支持西班牙代表团关于国际局今后在起草文件时应使用条约语言的意见。该代表团表示，只要议程上保留计算机程序保护的全面问题，可以支持美国关于删除某些段落的建议。

17.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为使委员会在审查各项问题上有更多的灵活性，同意美国代表团关于删除有关文件中第11至23段的建议。

18. 挪威代表团表示支持德国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19. 日本代表团援引其书面意见，表示支持以临时文件草案作为两委员会下届会议的基础。它说，不打算阻止接受美国代表团提出的删除与计算机程序有关的段落的建议，只要这种删除不妨碍委员会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考虑所有有关问题。

20. 中国代表团表示，两委员会12月间下届会议应如期举行，并以临时文件草案及其附件中一些国家代表团的意见作为讨论的基础。它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有权保持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利益的适当平衡，协调版权领域现有和新的技术之间的关系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之间的关系。

21. 丹麦代表团支持德国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强调需要在伯尔尼公约和邻接权领域确定新的最低保护水平，它支持委员会考虑数字技术的兴起带来的问题。

22. 肯尼亚代表团支持两委员会继续工作，并以临时文件草案作为讨论的基础。它表示，为有利于有关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同意美国关于删除与计算机程序有关段落的建议。

23. 多哥代表团支持两委员会以临时文件草案作为基础继续进行工作。

24. 赞比亚代表团支持两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

25.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代表团援引其书面意见，重申支持将保护音像表演者的文字表述收入拟议的新文件专家委员会下届会议文件。

26. 国际词曲作者协会联合会的观察员对两委员会12月间会议将如期举行表示满意，并同意删除美国代表团所建议删除的那些段落。它强调有必要保持作者权利与邻接权受益者的平衡，对其事先提出的关于扩大拟议的议定书专家委员会议事范围的建议未被采纳表示遗憾。

27. 国际电影档案馆联合会观察员反对拟议的新文件专家委员会对音像表演者的权利进行考虑，认为录音制品所载表演的表演者在法定权利方面的要求与音像表演者的要求在种类上不同。

28. 欧洲广播联盟的观察员重申其意见，即广播组织的权利应当纳入拟议的新文件专家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中。

29. 国际演员联合会的观察员表示，支持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关于将保护音像表演者的表述写入拟议的新文件专家委员会下届会议文件。它不同意国际电影档案馆联合会观察员反对写入此种表述的意见。它指出，在目前条件下，几乎所有演员都从艺音像领域，因此，试图将录音领域演员的要求与音像圈演员的要求分开是不现实的。

30.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支持以临时文件草案作为两委员会今后工作的基础。但是补充说，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对文件的内容持保留立场。

31. 乌拉圭代表团支持两委员会在12月间会议上继续工作，并以临时文件草案和所附书面意见作为基础。它表示，文件的内容不应当在当前和本场合修改。

32.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的观察员对有关复制的问题未纳入拟议的议定书专家委员会议事范围表示遗憾。它指出，在数字传送文字作品方面，对作者专有权利的限制可以更窄。它将期待着专家委员会今后就在数字传送中增加数据库进行讨论。

3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指出，在两委员会12月间会议之前就音像录制表演者的权利起草条约文字，对于国际局有困难。他指出，鉴于欧洲联盟就该问题的书面建议将作为拟议的新文件专家委员会下届会议文件的一部分，其中包括了有关音像录制表演者权利的以条约文字表述的建议，这为上述委员会讨论此种权利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他同意将拟议的议定书专家委员会下届会议文件第11至23段删除。所依据的理解是，这种删除不会影响委员会审查这些段落所涉及的问题的权限。总干事说，他本来还准备支持从临时文件

中删去国际局关于权利实施的建议，因为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已有这种条款。但他注意到，大会目前并不赞成此举。他说，两专家委员会应当有权在12月间其下届会议上确定以后会议的大致日期。

34. 巴西代表团表示，美国代表团关于删除拟议的议定书专家委员会下届会议文件草案第11至23段的建议，没有在大会4月份会议确定的截止日期1994年9月1日之前提交，并且没有在伯尔尼联盟本届大会之前分发其他代表团考虑。

35. 主席指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是工作性建议而非实质性建议。应理解为，删除所述段落不会影响委员会就提出的全部问题进行讨论的权限。

36. 伯尔尼联盟大会决定，拟议的伯尔尼公约议定书专家委员会和拟议的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文件专家委员会1994年12月间会议的预备文件，应当分别包括国际局起草的1994年4月29日临时文件草案(及附件)，以及文件B/A/XVI/1和B/A/XVI/1/Add. 所包含的阿根廷、日本、莱索托、美利坚合众国、南非以及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提交的书面意见。大会还决定，拟议的伯尔尼公约议定书专家委员会临时文件草案的第11至23段，应予删除，所根据的理由是所涉及的所有问题可以在委员会今后的任何会议上得到充分讨论，包括参考临时文件上述段落使用的具体表述。大会还决定，两委员会有权在12月间下届会议上经与总干事协商确定其以后会议的大致日期。

[文件完]